

南投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止

初試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南投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南投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線上報名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至6月24日（星期五）15時30分止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6月24日（星期五）15時30分止，至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15時30分前完成繳費。
2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5年7月1日（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南投國民小學。
3	列印甄選證開始	105年7月1日（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105年7月1日（星期五）8時起自行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	
5	初試	105年7月12日（星期二）	當日8時30分起；考場：南投國民中學。
6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5年7月12日（星期二）	當日15時前公告。
7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5年7月12日（星期二）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5時至18時止，向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9-2244072，逾時不予受理。
8	初試成績公布	105年7月14日（星期四）	當日24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9	初試成績複查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當日9時至11時持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0	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5年7月15日（星期五）	當日24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11	複試報名	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當日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報名地點：南投國民小學。
12	複試	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場次於8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於13時前完成報到；考場：南投國民小學。
13	複試成績公布	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當日24時前公布於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14	複試成績複查	105年7月22日（星期五）	當日9時至11時持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5	放榜	105年7月22日（星期五）	當日24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16	正式教師介聘	105年7月26日（星期二）	當日9時30分起在南投國民小學辦理公開介聘。
17	報到	105年7月27日（星期三）	當日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18	國小代理教師介聘	105年8月1日（星期一）	當日9時起在南投國民小學辦理公開介聘。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 原住民族教育法。

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一)，且符合本簡章報考人員資格與甄選類別規定者。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一、 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限報考一項。

(一) 普通班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英語專長教師：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2. 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四)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現職之公立國小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二)，若未能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三、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考(附件四)，切結期間以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若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交）下列證件：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

肆、甄選科目及配分

一、 初試：

（一） 初試成績占總分 60%。

1. 教育學科（20%）：

- （1） 國小教育學科（報考人員資格（一）~（三）者）：命題範圍-教育概論、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
- （2） 國小特教教育學科（報考人員資格（四）者）：命題範圍-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2. 國語文（20%）（報考人員資格（一）~（四）者）： 命題範圍-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數學（20%）（報考人員資格（一）、（二）及（四）者）： 命題範圍-數學以高中（含以下）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4. 輔導專業知能（20%）（報考人員資格（三）者）。

（二） 題型：均為選擇題。

二、 複試：

（一） 普通班、英語、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口試成績占總分 20%，教學演示成績占總分 20%。

（二） 專任輔導教師口試成績占總分 20%，諮商技術演練成績占總分 20%。

伍、報名方式

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 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網路報名：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止至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網址於南投縣教育處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另行公告）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三） 完成繳費後，請於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8 時起自行於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參、報考人員資格」，並由報名人員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二、 複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報名。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59 號，電話：049-2222038 轉 812）。

-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逕至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於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攜帶至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五)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五)，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六)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以 A4 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1. 切結書。
 - 2. 報名表及甄選證。
 - 3.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份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 4. 證書正本(教師證書、畢業證書)。
 - 5.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六)。
 -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7. 足資證明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限原住民籍考生)。

陸、甄試時間與地點

試場於各階段辦理前一天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及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網站。應試者於初、複試期間應攜帶甄選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一、 初試：初試試場於前一天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及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網站。

- (一) 初試科目：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輔導專業知能。
- (二) 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8 時 30 分至 14 時 20 分止。
 - 1. 第一節(08:30—09:40)：教育學科。
 - 2. 第二節(10:20—11:30)：國語文。
 - 3. 第三節(13:00—14:20)：數學/輔導專業知能。
- (三) 地點：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地址: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
- (四) 初試科目均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 (五) 複試名額：普通班、英語、專任輔導教師、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依初試結果以錄取名額 4 倍參加複試，初試合格人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數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 (六) 初試科目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且不予列冊候用。
- (七) 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15 時至 18 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七)，以傳真方式向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9-2244072，逾時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

限。試題疑義結果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4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二、複試：複試分組名單、試場於前一天下午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場次請於 8 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59 號，電話：049-2222038 轉 812）。
- （三）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叉進行，各類別教師複試如分兩組進行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四）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有績優表現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口試委員參閱；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須自行設計國小六年級多重障礙重度智能不足之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轉銜服務）一式 3 份，並於考試當日繳交予口試委員。
- （五）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普通班、英語教師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第一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考生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禁止攜帶教具進場。
 - 1. 普通班教師：翰林版 104 學年度五下國語科。
 - 2. 英語專長教師：翰林版 104 學年度五下英語科。
 - 3.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從自訂之 IEP 中選取教學演示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 3 份，於考試當日繳交予教學演示委員。
- （六）諮商技術演練：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諮商技術演練，模擬情境於開始前 30 分鐘抽題，演練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考生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 （七）口試及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額

一、正式教師：

- （一）一般考生：
 - 1. 普通班教師：13 名。
 - 2. 英語專長教師：5 名。
 - 3. 專任輔導教師：1 名。
 - 4.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5 名。

（二）原住民籍考生：

- 1. 普通班教師：6 名。
- 2.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2 名。

二、代理教師：除專任輔導教師外，報考各類別正式教師甄選未錄取人員，以初試成績依序（一般及原住民籍考生合併排序）列冊候用（須於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

捌、原住民身分條件：

- 一、以原住民各族身分參加甄選錄取者，需分發至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仁愛鄉內各國民小學、信義鄉信義、羅娜、同富、人和、地利、東埔、潭南、新鄉、久美、雙龍、豐丘國民小學、魚池鄉德化國民小學)，並應在該校實際服務滿5年，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
- 二、進入複試之原住民籍身分考生，如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總成績計算加計筆試成績1%。

玖、成績公布、複查與放榜

一、初試成績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24 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初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24 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四、複試成績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24 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報名指定網站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放榜：

榜單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24 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正式教師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輔導專業知能、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分發。

拾、公開介聘

- 一、正式教師介聘：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在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依各類別成績順序辦理公開介聘，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選證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完成介聘分發者，應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攜帶有關證件及介聘函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備取候用期限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為限，候用期限前如有正取生因故放棄，則依序補實至簡章公告名額為止。

- 二、代理教師介聘：正式教師介聘後，學校如有 3 個月以上教師缺額時，依其列冊候聘順序辦理代理教師公開介聘（各類別代理教師如有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之成績高低為排序之依據，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成績均相同時，於介聘作業時抽籤決定介聘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介聘作業時，應繳驗甄選證、成績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另未參加複試者應加驗教師證書；證件不齊者不予介聘，不得異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十)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備查。第一次介聘訂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9 時起在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代理教師列冊候聘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止（不另通知），期間如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將另函或電話通知介聘或在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布缺額及介聘日期。105 年 8 月 20 日後如有各類別代理教師出缺時，由各出缺學校自行公開辦理甄選。
- 三、本縣代理教師介聘期限，除兵缺可代理至原因消失，其餘一年一聘，從起聘日起（參加第一次公開介聘者為 105 年 8 月 20 日）最多聘用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惟介聘原因消失者應無條件離職。
- 四、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部分，若列冊候聘人員已介聘完畢，報考普通班正式教師並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者，且曾修畢特教 20 學分或有特教代課經驗（1 年以上）者，得依序優先介聘擔任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代理教師，符合條件之考生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修畢特教 20 學分或有特教代課經驗（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54056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59 號)，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49-2222038 轉 812)，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請者，以棄權論。惟普通班代理教師欲擔任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代理教師者，如未具備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其學術研究費以八折計算。
- 五、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介聘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介聘或報到後至 105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向介聘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介聘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南投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附則：

- 一、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
 - （二）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 （三）符合前款規定之考生，應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證件傳真或送達南投

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49-2244072，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49-2222038 轉 812。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5年3月16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十一）。

（四）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105年7月1日（星期五）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 二、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覺察而錄取，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辦理，且不得拒絕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 四、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五、錄取人員（含代理教師）應於介聘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分（含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 七、申訴專線：049-2231730。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八、候聘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撤銷其資格。
- 九、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 十、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以本縣教育處網站及考場公告或媒體公告為依據。
- 十二、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縣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拾貳、甄選簡章經本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聘任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並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

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南投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類別：_____；甄選證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8 時前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9-224407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4 時前 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網站。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初 試 ☐教育學科 ☐國語文 ☐數學 ☐輔導專業知能				
☐ 口試				
☐ 教學演示				
☐ 諮商技術演練				
注意事項： 一、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05年7月15日(星期五)9時至11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1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並持甄選證、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身份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式兩份)至南投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複查結果	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教育學科，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國語文，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數學，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輔導專業知能，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諮商技術演練，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介 聘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

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正反兩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5年3月16日之後)						
甄選證號碼		審查小組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試 場 規 則

- 第一條 初試及複試考生必須攜帶甄選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 第二條 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不得攜入考場。
- 第三條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複試上午場次請於8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13時前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第四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甄選證、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 第五條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 第六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項）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甄選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第七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項）成績不予計分。
- 一、答案卡未以2B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五、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第八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項）成績1至20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具攜入考場。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翻閱試題；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四、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 第九條 應考者應將甄選證由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試場規則第六條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南投縣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